

#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970號函

學 制 /		收 費 項 目	每一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(新台幣)	
			商業類	工業類
研 究 所	碩士班	學 雜 費	\$45,782	\$52,542
	碩士 在職專班	學 分 費	\$6,238	\$6,549
		雜 費	\$10,192	\$10,702
	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在職專班(EMBA)	學 分 費	\$7,277	—
		雜 費	\$10,192	
大 學 部	日間部 四技	學 雜 費	\$45,782	\$52,542
	進修部 四技	學分學雜費	\$1,339	\$1,443
	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	學分學雜費	\$1,473	\$1,525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	\$1,220	
宿 舍 費			春安校區 \$12,000	寶文校區 \$15,000
宿舍保證金			\$1,000	

備註：

- 1.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970號函辦理。
2. 以商業類之標準收費所系科別：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、國際企業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
  -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、企業管理系
  -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政系
  -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。
3. 以工業類之標準收費所系科別：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、流行設計研究所、創意產品設計研究所
  - 視覺傳達設計系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流行設計系、服飾設計系、時尚經營系
  - 創意產品設計系、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、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系
  - 資訊科技系、資訊網路系。
4.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繳費對象：全校學生(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除外)。
5. 宿舍費繳費對象：住學校宿舍之學生。
6.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40862號函規定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
7.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補修學分數(不含軍訓、體育)在9.5學分(含)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超過9.5學分者，則收取學雜費全額。